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Paladin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8,298	2,144
銷售成本		(28,771)	(2,185)
毛利(虧損)		19,527	(41)
其他收入		377	456
行政開支		(15,393)	(33,8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6,393	—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1,110)	—
融資成本		(26,828)	(18,3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22,966	(51,762)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4.35港仙	(9.80)港仙
攤薄		4.07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5,600	16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436	170,045
可供出售投資	7,500	7,500
	<u>422,536</u>	<u>345,445</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888,447	948,5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36	2,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20,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88	10,316
	<u>950,771</u>	<u>981,6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4,930	199,575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8,884	3,426
應付稅項	345	345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9,720	154,965
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65,596	239,577
期權衍生工具	10,220	9,110
	<u>289,695</u>	<u>606,998</u>
流動負債淨額	<u>661,076</u>	<u>374,671</u>
	<u>1,083,612</u>	<u>720,116</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5,283	264,136
儲備	76,283	(231,046)
	<u>81,566</u>	<u>33,090</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896,437	617,082
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67,914	69,94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7,695	—
	<u>1,002,046</u>	<u>687,026</u>
	<u>1,083,612</u>	<u>720,1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審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當)計量。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制及呈列本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無需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⁵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成兩個主要經營部份：(i) 一般貿易(即紡織品)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此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48,298	48,298
業績			
分部業績	(6,218)	57,122	50,904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1,110)
融資成本			(26,828)
本期溢利			22,9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2,144	—	2,144
業績			
分部業績	(9,373)	(24,086)	(33,459)
融資成本			(18,303)
本期虧損			(51,76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乃來自香港之業務。

4. 稅項

由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已被前期結轉之稅務虧損金額抵銷，故在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以前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在該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期間盈利(虧損)	22,966	(51,762)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加：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	73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3,70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股份數目	528,271,615	528,271,615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普通股之 潛在攤薄影響	54,549,78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582,821,401	

6. 折舊

於期間內，已扣除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重建位於山頂道8、10及12號之物業項目(「山頂道項目」)及紡織貿易。

業務回顧及展望

重建

山頂道項目位於香港山頂道8、10及12號，由34個公寓單位及一座3層高獨立屋組成，建築樓面面積約119,000平方呎。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預售山頂道項目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10個公寓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48,000,000港元之價格銷售一間公寓單位。

於過往數年，管理層採納集中完成山頂道項目之政策。展望未來，管理層充滿信心，來自山頂道項目之回報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紡織貿易

本公司之管理層目前正集中本集團之資源於發展、完成及推銷該項目。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部門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61,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3.28。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1,243,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916,000,000港元、(ii)其他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142,0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約18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待售物業約1,169,000,000港元做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94%。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14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80,000,000港元，此乃有關就授予一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此外，就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存在或然負債。索償總額約6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16,000,000港元之撥備。董事認為，負債之剩餘餘額乃屬輕微，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原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期限及接受重選，而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委任有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現時，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退任或被計入釐定每年將退任董事之人數內。最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而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並無明確規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日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呂蒂芬女士及郭偉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